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褚丹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褚丹峰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褚丹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褚丹峰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褚丹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褚丹峰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 二、增补监事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张军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